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49號

上訴人 泰洋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承洋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上訴人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應增列更正為「其餘上訴駁回」，原主文第三項更正改列為第四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上訴人其餘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惟主文欄漏未諭知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娟